

群众身边的检察官

——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刘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她,从检23年,在多个岗位历练,锻造了“干就干到极致”的优秀品格;她,在检察系统内设机构改革中,勇挑重担,在审查批捕、支持公诉中匡扶正义;她,秉承“做群众身边的检察官”的工作理念,在服务百姓生活中彰显检察本色。她就是刘静,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三级心理咨询师,政协石家庄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从检以来,她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被授予“全市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等。

多岗历练 在创新中锻造品格

刘静从检23年来,曾在院办公室、公诉、未检等部门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过极佳战绩。她政治品格优秀,遵循守正创新的工作思维,不管从事综合检务,还是检察办案,坚持“干就干得最好、干就干到极致”,争做业务能手。

在负责办公室工作中,她以耐心解困、爱心对人、热心综治为目标,狠抓落实,服务保障全院各项工作衔接运转。在主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她严格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牢固办案底线、法律底线,采取“两扩大、两减少”的司法政策,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并重,构建了检察院、学校、家长、学生“四位一体”的法律宣传教育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辖区未成年人犯罪比率。其间,刘静共办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73件133人;落实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70余次,法律援助37人,犯罪记录封存33人,在保障高效履职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涉未成年人综合治理工作,获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勇挑重担 在办案中匡扶正义

在检察系统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刘静调任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她以最快的速度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调整到经济犯罪、



图为刘静(左)在参加远程庭审。李丹 摄

职务犯罪刑事检察工作中,凭着对检察事业的执着追求,秉承“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在办理批捕、起诉案件中担当作为,近一年来共办理批捕、公诉案件91件172人。

今年年初,刘静办理的吴某某等三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主要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并且该案最重要的证据取证地在乌鲁木齐。面对办案期限的限制、疫情防控的影响,刘静克服困难,事无巨细地指导公安机关先电话与新疆办案部门取得联系,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待疫情稍缓后,刘静列出详细的取证提纲,公安机关带着提纲赶赴新疆取证。公安机关在新疆取证期间,刘静做到手机不离身,随时准备通过电话沟通指导取证。最终,在嫌疑人吴某某“零口供”的情况下,刘静用其他涉案证据,在法定期限内将该案诉至法院,一审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吴某某坚持无罪上诉,二审法院后来顺利移送法院审理。

刘静深知,作为一名公诉人,不仅要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还需要经验的沉淀和积累,她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相关法律知识,加强对新知识、新司法解释、新判例的总结和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每次

成功地完成一起疑难复杂案件的出庭公诉任务后,她总要将成功之处写下来,并寻找不足点,总结经验。经济犯罪部门涉众案件居多,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诈骗案等,从案发到起诉、宣判,周期漫长,集资人会不定期到检察院上访。刘静每每遇到集资人上访时,都会耐心聆听,细心解答,赢得集资人的信任,在信任的基础上化解矛盾,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近一年来,刘静共办理各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2件80余人,涉及金额50多亿。

在办理一起重大涉众型金融领域案件中,她主动请缨,投身到专家组参与审查起诉,加班阅卷成为那段时间的常态工作。因疫情防控期间不能进入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刘静紧跟信息时代的步伐,积极学习远程提讯操作系统,利用远程提讯系统提审犯罪嫌疑人,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确保刑事案件诉讼时效的同时,保证办案质量。

彰显本色 在履行中服务群众

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疫情防控期间,刘静坚持边办案、边防控,不仅做到打击涉疫犯罪不放松,还主动承担进社区执勤工作。在坚守一线防控阵地

中,她以一名党员志愿者的身份挨家挨户摸底排查,连续100天奋战在一线。排查工作中,她注意到老年人在疫情期间多居家隔离,家人陪护少,法律意识弱容易上当受骗的实际情况,主动与社区干部联系,开展了金融法治宣传,利用楼(院)长的影响力组织分包的小区群众参与,重点讲解预防集资犯罪和反诈骗行为的法律知识,把防控点位变成了普法宣讲台,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取得了突出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电信诈骗是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犯罪,犯罪嫌疑人主要是通过收购他人银行卡实现转移赃款,收购他人银行卡则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今年3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了一个专门为境外犯罪人员收购银行卡的团伙,涉及全省多个市、县(区)30余名犯罪嫌疑人。当时,公安机关面对刑法新增罪名无从下手,请求检察官提前介入。院领导将该案的提前介入工作分配给刘静后,她马上着手查阅法条、司法解释、相关判例,带上笔记本、骑上共享单车赶往公安办案基地,一个通宵了解案情,审阅50余本案卷,第二天骑着共享单车回到单位向领导汇报。来来回回一周时间,刘静骑着共享单车往返于检察院和公安办案基地。该案后来顺利移送法院审理。

今年6月,在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开展期间,刘静克服城里人手少的现状,积极协调院里其他部门参加活动,走进社区、公园,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展示典型案例、发放宣传手册等传统方式进行宣传,切实提升了百姓的风险防范意识。

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我会始终牢记‘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理念,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时刻提醒自己‘手中的权力从何而来,在我为谁司法’,时刻以一名人民检察官的标准,做到守望初心、严于律己、敬畏法律,努力争当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检察官!”前行的路上,刘静信心满满。

做强民事检察 重在彰显公道

□ 刘树奇

民事诉讼就是民事官司,在老百姓眼里,打官司就是为了讨公道。为了确保民事诉讼的公平公正,国家确立了民事诉讼监督制度(简称民事检察),明确规定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审判机关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即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或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以及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民事执行活动存在的违法情形实行法律监督。毋庸讳言,民事检察的目的就是确保公平公正,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中对公平、正义等方面更高的需求、更长期期待,也愈来愈多地通过法律途径来实现。笔者了解到,近年来,物权、合同、侵权、婚姻家庭等领域都成了人民群众申请民事监督的领域。最高人民检察院站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的政治高度,推出了“做强民事检察”的战略布局。

做强民事检察,重在彰显公道。民事诉讼涉及的人群最多,所波及的社会影响也最广泛。老话讲,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则使民安居乐业。就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当事群众来说,依

靠检察机关“讨”来其本应在民事诉讼中该得的公道,是他们心里头最后的指望,也是他们得以安居乐业的最大心理寄托。由此而言,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事关民生保护和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民事检察使命重大,理当为彰显司法公道和社会公道而做强。

做强民事检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切实负起既要在办案中严格践行民法典又要通过法律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工作的重头应在充分履行法定监督职能: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要勇于亮剑监督,严肃查处徇私枉法等裁判不公行为。对生效民事裁判活动要精准监督,坚决零容忍那些“葫芦僧判葫芦案”以及“空调”“白判”的民事诉讼怪象。对民事裁判执行活动要落实到位地监督,确保当事人(或法官)在实质上获得讨来的“公道”。对虚假诉讼、虚假调解要从严格追责地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法院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诉讼参与人依法移送侦查部门查处。对社会弱势群体申请检察机关予以支持起诉的民事案件,要善于尽心监督,切实保障在民事诉讼面前人人都能享有公平公正的权益诉求。

公道最得民心。做强民事检察,重在彰显公道。

永清县检察院:公开听证 实质性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河北法制报讯 (韩雅萍)12月4日上午,永清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案件听证会,就永清县环保部门与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罚款案件争议进行实质性化解。

永清县域内某公司被环保部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后被移交当地环保部门处罚。当地环保部门依法作出“罚款40万元”的处罚决定后,该公司经复议(维持)、起诉(撤诉)等环节一直认为无款缴纳罚款,后环保部门向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法院邀请,永清县人民检察院依据“两院”会签的《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会同化解行政争议。

某公司对违法事实认可,但认为情节轻微且已及时整改,属于初次违法,因为疫情原因,招工困难,生产陷入停滞,经营状况不好,对于罚款数额无力缴纳。环保部门认为所作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相对人应履行处罚决定。

检察院多次向处罚相

对某公司释法说理,并多次与环保部门沟通磋商建议,于会前初步达成共识:同意在听证会上通过法检“两院”调解化解争议结案。

听证会上,行政争议双方充分发表意见,法检“两院”充分释法说理,听证员、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进行了评议,双方最终形成执行和解协议:先行履行部分罚款,其余部分一年内缴清,相对减轻了企业的缴款压力。历经一年多的行政争议当场和解并履行。被处罚企业表示,今后一定遵守法律,做好日常生产管理,感谢县检察院为此作的化解工作。

该案是永清县检察院采用公开听证的方式办理的第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案件,是一次重要探索,有助于提高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知晓率、认同感、支持度,对促进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行职责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这也是服务“六稳”“六保”、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体现与落实。

大名县检察院就养殖场排污问题举行公开听证

提升公益诉讼社会认知度和行政机关认同感

河北法制报讯 (韩广超 阮晓丹)近年来,随着农村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在城郊、农村和其他重点区域,畜禽养殖所产生的粪污等废物日积月累地形成庞大的污染源,致使多处养殖场晴天臭气熏天,雨天粪水漫流使人无法下足,严重污染生态环境。大名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于11月19日召开养殖场粪便排放监管责任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着力解决养殖场粪便排污监管薄弱问题。大名县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参加了听证会。

会上,承办该类型案件的检察官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介绍了养殖场粪便排放监管责任划分,并通过多媒体出示了相关证据,释明法律依据。受邀参加听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也各自发表了意见。人大代表认为规模化以下养殖场粪便排放应当加强监管,环保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都应该切实担起责任。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认为各行政机关对自身职能阐述较为准确,建议农业农村部门和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就养殖场粪便排放责任达成一致。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分别结合各自职能就规模化以下养殖场排污职能划分问题展开了讨论,并有针对性地对下一步工作做了表态,有效解决了规模化以下养殖场粪便排放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这是该院在办理行政

公益诉讼案件中首次采用

公开听证方式,推动了公

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公开

化、透明化,不断提升公益

诉讼的社会认知度和行政

机关的认同感,促进依法

行政,激发行政机关主动

履职的能力,参会的听证

员和行政机关都给予了

高度评价,有助于实现公

益诉讼工作双赢、多赢、共

赢的社会效果。

问题,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假离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因为夫妻双方不管出于何种目的的离婚,离婚协议书的签订均系双方自愿签订,并且夫妻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协议书内容也是双方真实意思表达。即使当事人认为这是假离婚,协议内容只是为了获得某些政策红利,但双方依据该离婚协议书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该离婚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种意见认为:假离婚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因为夫妻双方签订该份协议时本身就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凭借该离婚协议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是为了获取某些政策红利,该行为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根据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下罚

款。如果离婚证被撤销,离婚协议也就自始无效,因此协议中关于婚后财产的约定也就自始无效。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

笔者认为离婚协议是一种广义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有效性的要件包含三个方面:(一)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二)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三)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一般的假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一般都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的协议内容虽然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但双方签订协议可以认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且协议内容对家庭财产的处理并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以认定离婚协议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

现实社会中不承认假离婚事件,只要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前往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

当即产生法律效力。除非能够证明离婚协议存在胁迫等可撤销的情形,否则无论何种原因,一经签订并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即生效。

笔者认为,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办理假离婚,都是对社会公权力的一种挑衅,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应当以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为了自己私利欺骗婚姻登记机关就要承担欺骗的后果。既然选择了假离婚带来的红利,就要承担假离婚带来的风险,当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程序正义,如果法律成了某些人谋取私利的工具,那将是对法律最大的亵渎,也是对正义最大的侮辱。

(作者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办理“假离婚”时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

□ 姜璎芳 曲锡茂

案情简介

张某和徐某是夫妻,两人为在购买第三套房产过程中节省部分税款,决定办理假离婚。夫妻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协议约定张某将两人婚后的全部房产和存款归于妻子徐某名下,自己净身出户。协议签订后两人一起到当地的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后,二人因选择不到合适的房源决定放弃买房计划,于半年之后又到民政部门办理了复婚。但复婚后张某父亲因遭遇重大疾病需要巨额资金,张某决定出售一套房产,徐某提出如果卖房便与张某真的离婚。在分割财产时,徐某称因为二人在第一次离婚时所有财产都划归在自己名下,所以现在这些财产属于自己的婚前财产,张某无权分割。

分歧意见

针对涉案离婚协议是否有效的

案例评析